

证券代码：300490

证券简称：华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63

**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、会议时间：**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6月1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6月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**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**长沙高新区欣盛路 151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

**3、召开方式：**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**4、召集人：**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**5、主持人：**董事长黄文宝先生

**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**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

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名，代表 103,699,2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326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，代表 3,237,5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76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名，代表 100,659,1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052%；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名，代表 3,040,0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7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（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），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468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2%；反对 231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,006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642%；反对 231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3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399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6%；反对 300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3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99%；反对 300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7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 **1、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399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6%；反对 300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3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99%；反对 300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7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2、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399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6%；反对 300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3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99%；反对 300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7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3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399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6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3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99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43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4、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399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6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3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99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43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5、发行数量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399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6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3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99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43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6、限售期及上市安排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399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6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3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99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43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7、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399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6%；反对 300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3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99%；反对 300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7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8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399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6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3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99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43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9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399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6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3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99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43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0、上市地点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399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6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3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99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43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399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6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3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99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43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399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6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3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99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43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399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6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3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99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43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399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6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3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99%；反对 29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435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453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8%；反对 206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3%；弃权 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91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040%；反对 206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52%；弃权 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399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06%；反对 260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6%；弃权 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3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99%；反对 260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593%；弃权 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3,419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1%；反对 275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57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538%；反对 275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196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黎雪琪律师、张熙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 日